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相关的市场环境及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交易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调整后)》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实际调整变化相应修订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相关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修订稿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以最终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公开文件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与杭州昌信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杭州昌信不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认购事项并终止双方签署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相关的市场环境及监管要求，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方拟调整配套募集对象及配套募集资金，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相应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依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相关的市场环境及监管要求，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拟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以下简称“交易方案调整”)，调整前交易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1)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昌信”)； (2)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配套募集资金及发行股份数量	(1)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4.62元/股；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杭州昌信、上海享锐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71,428,571股(其中杭州昌信拟认购配套融资股份数不超过43,290,043股，上海享锐拟认购配套融资股份数不超过28,138,528股)	(1)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4.62元/股；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上海享锐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28,138,528股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依据前述授权，于2020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并组织相关交易方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方案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概要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享锐、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NQ3 Ltd.(以下简称“NQ3”)、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Orchi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以下简称“SIG”)、QM69 Limited(以下简称“QM69”)、Yifa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Yifan”)、Rakuten Europe S.à r.l.(以下简称“Rakuten”)、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鹄”)、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渲曦”)、上海炆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炆颢”)及Viber Media S.à r.l.(以下简称“Viber”)(以上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或“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或“拟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彦科技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变更为上海享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葛永昌。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2.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所持中彦科技全部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其在中彦科技的持股比例以中彦科技全部股份中等值部分作为对价进行承接。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同意将承接的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以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拟置出资产继受方。为简化交易手续，上市公司直接将拟置出的资产交割予拟置出资产继受方。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定的最终继受方为杭州昌信，置出资产的具体置出结构、步骤及方式等，届时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方式予以置出安排。杭州昌信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昌九集团，且昌九集团直接持有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实际控制杭州昌信，根据《上市规则》，杭州昌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986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出资产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059.69万元，评估值为7,072.31万元，评估增值9,132.00万元。根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7,072.31万元。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所有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彦科技100%股份。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286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361,000.00万元。

由于中彦科技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彦科技拟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彦科技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0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

根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扣除7,000.00万现金分红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353,672.31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共计346,600.00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差额部分中的44,569.5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剩余差额部分302,030.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中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1)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及其现金出售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所得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购买资产对象	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1	NQ3	11.47%	0.15%	480.00
2	Orchid	10.00%	0.13%	416.00
3	SIG	9.03%	6.32%	20,224.00
4	QM69	6.47%	1.00%	3,200.00
5	Yifan	5.77%	2.00%	6,400.00
6	Rakuten	4.91%	2.455%	8,592.50
7	Viber	1.34%	0.67%	2,345.00
8	上海睿净	2.28%	0.91%	2,912.00
合计		51.27%	13.635%	44,569.5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享锐、上海鹄睿、NQ3、Orchid、SIG、QM69、Yifan、Rakuten、上海睿净、上海曦鹄、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上海炆颢及Viber。

4)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7,072.31万元，拟置入资产扣除拟实施的7,000.00万元现金分红后最终作价353,672.31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共计346,600.00万元。上市公司向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差额44,569.5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剩余差额部分302,030.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中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扣除现金支付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取小数点前整数部分。

按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5.19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581,947,005股，上市公司向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以股份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上海享锐	102,765.39	198,006,528
2	上海鹄睿	45,293.97	87,271,614
3	Yifan	13,196.71	25,427,187
4	NQ3	39,581.43	76,264,798
5	Orchid	34,516.77	66,506,304
6	SIG	9,477.61	18,261,287
7	QM69	19,123.10	36,846,052
8	Rakuten	8,601.53	16,573,284
9	Viber	2,344.24	4,516,839
10	上海睿净	4,806.21	9,260,512
11	上海曦鹄	6,756.51	13,018,324
12	上海曦丞	5,210.37	10,039,253
13	上海炆颢	5,177.85	9,976,583
14	上海渲曦	5,178.81	9,978,440
合计		302,030.50	581,947,005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取小数点前整数部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期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中彦科技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997.00万元、19,156.00万元及22,090.00万元(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

若标的资产中彦科技100%股权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即调整为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承诺中彦科技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56.00万元、22,090.00万元及24,950.00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按其换股部分的相对比例分别承担；现金退出部分不承担该部分对应的补偿义务，其所对应的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地)按其扣除现金退出部分股份数后的相对持股数确定相对比例并分别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而言，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确定的承担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承担比例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34.01%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5.00%
3	NQ3 Ltd	13.11%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11.43%
5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3.14%
6	QM69 Limited	6.33%
7	Yifan Design Limited	4.37%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2.85%
9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
10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24%
11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3%
12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1%
13	上海炆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1%
14	Viber Media S.à r.l.	0.78%
合计		100.00%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彦科技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各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同意，补偿义务主体各自以其于本次交易中所持标的资产的作价为限承担其各自的补偿义务，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各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每年应补偿金额×各交易对方适用的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各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中，交易对方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交易对方不负有返还上市公司的义务。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减值测试如：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交易对方应当分别(而非连带)就差额部分(差额部分=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各方同意，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和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所持标的资产的作价。

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对拟置出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拟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于《重组协议》签订时在中彦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交易对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并以现金方式对该等收益进行结算，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承担。

在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和昌九集团确认，截至《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后的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的重大处置均应事先征得上海享锐的同意。但在任何情况下，过渡期间拟置出资产发生的变动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在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中彦科技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享锐。

4)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步募资规模及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上海享锐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28,138,528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海享锐拟认购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3,000万元。按照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价格4.62元/股计算，上海享锐拟认购配套融资股份数不超过28,138,528股。

7) 限售安排

上海享锐因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享锐由于上市公司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上市公司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 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10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6.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除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杭州昌信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

本次交易中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人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工作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不涉及需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

(2)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主要为账龄超过5年以上的历史遗留债务，且部分债权人已处于注销或吊销状态，上市公司与全部债权人取得联系存在一定障碍；为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替代措施，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方案予以公告；

(3)在尚未偿还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拟转移债务中，尚未有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

7. 人员安置

根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或依上市公司已有规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或其指定方)继受；因该等员工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负责支付或承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产生的费用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承担；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负责解决。

根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将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继受，因此该等子公司不涉及人员转移事项，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与其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该等员工与其用人单位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就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在职员工，上市公司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并结合该等员工自身的意愿，将其劳动及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继受方杭州昌信(或其指定方)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昌信保证转入人员的原劳动合同条款将继续履行、员工工龄将连续计算，且待遇薪酬保持不变。

2020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

公司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开文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影响及分析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仅涉及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及减少发行对象，且不涉及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的变更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杭州昌信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终止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杭州昌信不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认购，公司与杭州昌信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此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材料。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之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昌九生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交易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涉及方案调整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调整的具体事项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是否重大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1)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昌信”)； (2)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否
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股份数量	(1)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4.62元/股；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杭州昌信、上海享锐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71,428,571股(其中杭州昌信拟认购配套融资股份数不超过43,290,043股，上海享锐拟认购配套融资股份数不超过28,138,528股)	(1)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4.62元/股；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上海享锐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28,138,528股	否

同日，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杭州昌信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并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签署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且双方就本次交易项下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事宜无任何未了结的事项或争议，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安排或计划。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对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规定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仅涉及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及减少发行对象，不涉及变更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2月23日，昌九生化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昌九生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昌九生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10月9日起12个月)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3日，调整前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杭州昌信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批准杭州昌信退出本次交易，并同意杭州昌信与上市公司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11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28)将在2020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11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发生了调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草案章节	草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对象调整为中彦科技实际控制人葛永昌指定方上海享锐；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步募资规模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4.62元/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上海享锐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28,138,528股； 3、补充披露上述调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4、补充披露上述调整影响的承诺及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十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9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受让，剩余815,000,896股将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一、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2020年11月5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湘10破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贵银业管理人(详见金贵银业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0-164)。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2020年12月16日下午，郴州中院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将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以1.27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815,000,896股将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金贵银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符合按照《交易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

针对上述除权规定事宜，公司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研究。该公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认为金贵银业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适用于《交易规则》第4.4.1条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金贵银业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具有合理性。《专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该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面向上市公司原股东的行为：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当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且所有者权益没有相应变化时，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向下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因此，配股赋予了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以较大折扣认购新股的权利，是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股东权益的一种重新安排。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体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公司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原则上不通过除权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金贵银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适用于上述除权情形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金贵银业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上述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郴州中院裁定批准后执行，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部分股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受让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转增股票将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票。从《重整计划》的安排来看，本次转增后，公司在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或资产，对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亦相应减少了公司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根本性改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且金贵银业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减少，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部分股票用于引资偿债，重组方以现金为支付对价，债权人以债权为支付对价，该行为并非一般情形下纯粹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转增股本定价一部分拟以6.04元/股的价格向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该抵债价格将由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另一部分将由重组方提供5.5245亿元资金有条件受让。上述现金及债权对价的整体估值已经兼顾上市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并获得各方共同认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按每股净资产)被稀释。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上市公司向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需要除权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3、本次重整完成后，金贵银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如果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深交所规则》相关要求对金贵银业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金贵银业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根本性变化的实际情况相背离。因此，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金贵银业股票经过重整基本面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发现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符。

4、重组方承诺自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贵银业的股份。因此，重组方除支付现金对价外，还承担了股票限售等其他义务，重组方义务的履行将有助于金贵银业全面改善经营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金贵银业整体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应适用《深交所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不对金贵银业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具有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郴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9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转增股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以1.27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815,000,896股股票将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3、股份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

4、股份上市日：2020年12月29日。

5、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11月5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湘10破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贵银业管理人(详见金贵银业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0-164)。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2020年12月16日下午，郴州中院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将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以1.27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815,000,896股将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三、股份登记日

股份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

股份上市日：2020年12月29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重组方名下。

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

六、股份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070,884	0	178,070,8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407,308	1,250,000,896	2,032,408,204
股份总数	960,478,192	1,250,000,896	2,210,479,088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人：证券部 袁剑

联系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0735-2659812、0735-2659859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郴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马科技”)于2020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通知：张德生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与其女张禾阳女士签署了《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禾阳女士转让万马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2,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5%)，每股转让价格为12.84元，转让价款总计158,721,660元。

受让前述股份后，张禾阳女士直接持有万马科技的股份数量将由0股增加至12,361,5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0.00%增加至9.225%。

本次股份转让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女，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交易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德生	41,205,000	30.75	28,843,500	21.525
张禾阳	0	0.00	12,361,500	9.22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自然人张德生先生

姓名：张德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4194912******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万锦山庄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张德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股票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控股股东张德生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3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2020年9月1日，张德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根据相关承诺，其股票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实际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30%。目前本次拟转让的目标股份数量在承诺范围内，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自然人张禾阳女士

姓名：张禾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4198512******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万马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张德生先生持有的万马科技无限售流通股A股12,361,500股。

2、股份转让款：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2.84元，转让价款总计158,721,660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双方另行协商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4、股份的过户登记：由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本协议下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下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双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5、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3日。

6、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为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万马科技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截至目前，张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张德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5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其中，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0,000股，张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43,910股，张禾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5%，张禾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5%，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张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4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张德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44,75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张德生先生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